

方正富邦-龙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资产管理报告（2016 年度）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2015 年 12 月 17 日，由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起设立的“方正富邦-龙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依法成立。本计划委托资金为人民币 280,000,000.00 元，期限为 3 年。

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向您报告 2016 年度（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管理事宜。

一、项目运行情况

（一）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至本报告期截止日，资产管理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谨慎管理、忠实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二）本计划将委托资金按本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指定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证价值 25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人已按照本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约定出资 280,000,000.00 元且实际出资 280,000,000.00 元委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证价值 25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完成《华证价值 25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签订及相关手续的办理，成功设立该资管计划。

本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人未发现异常情况。

（四）交易对手经营财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华证价值 25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运营情况正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管理人未发现异常或重大不利情况。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期末，本计划的资金使用均按照委托人投资指令的要求正常进行。

（二）本计划托管专户资金收支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收到委托资金人民币 280,000,000.00 元。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运用委托资金人民币 280,000,000.00 元。

3、本报告期内，共收到利息人民币 11,350,987.20 元。



4、本报告期内，本计划实际发生费用人民币 168,460.28 元。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计划托管专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81 元。

三、报告期间收益分配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进行收益分配，实际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11,182,524.11 元。

四、投资经理情况说明

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经理无变化。

五、其他事项

无。

投资经理：史鹏辉

电话：010-57303821

电子邮件：shiph@founderff.com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2 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报告

本报告期内（2016 年度），本托管人在方正富邦-龙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资产管理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2016 年度），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对委托资产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委托资产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管理人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